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

聲請人即債 許忻俞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5 代 理 人 戴淑雯

06 周培彬

07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30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3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112年6月10日起任職於食銓食漢企業社，擔任外場服務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6,000元，每年春節獎金6,000元，平均月薪26,500元【計算式：26,000元＋（年終獎金6,000元÷12月）＝26,000元＋500元＝26,5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自114年1月起迄今領取租金補助每月3,600元，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30,100元【計算式：26,500元＋3,600元＝30,10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高雄市政府函文、楊汶政即食銓食漢企業社陳報狀暨所陳報薪資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

01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
02 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03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4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5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682元。經本院審
06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7 當、可行：

08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2,333元、40,032元，惟以上保單解
10 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
11 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2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
13 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
14 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
15 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
16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7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
18 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19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20 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6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7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23,949元（有分擔部分房屋租金），逾此
28 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
29 列計。

30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67,200元【計算式：收
31 入30,100元/月×72月＝2,167,2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01 要生活費用1,385,856元【計算式： $19,248\text{元}/\text{月}\times 72\text{月}=1,3$
02 85,85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625,076元【計
03 算式： $(2,167,200\text{元}-1,385,856\text{元})\times 4/5=625,076\text{元}$ ，
04 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
05 總額625,104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6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
0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08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8,682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09 總額625,104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0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1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12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
13 償額為無擔保債權，惟其動產抵押權迄至本裁定當日（即11
14 4年9月18日）仍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
15 詢結果附卷為憑，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
16 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35條第
17 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
18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
19 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
20 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3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3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522	10.92%	9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7,754	38.93%	3,38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905	14.31%	1,2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820	3.86%	33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858	11.55%	1,0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965	3.85%	33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81	1.12%	9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14	1.98%	17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0,881	12.01%	1,043

0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47%	128 ^註
合 計	6,416,600	100%	8,682
總清償金額：625,104元，清償成數9.7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